

关于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28 号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分别对收购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产生的商誉计提了 8.45 亿元、7.98 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方欣科技在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 2019 年、2020 年盈利情况如下：

考核期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扣非后孰低）	完成率
2016年度	12,000万元	12,127.50万元	101.06%
2017年度	16,800万元	16,914.47万元	100.68%
2018年度	23,500万元	21,938.85万元	93.36%
2019年度	不适用	10,775.51万元（净利润）	不适用
2020年度	不适用	-48,805.94万元（净利润）	不适用

请你公司：（1）结合方欣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及 2019 年、2020 年的营运效率、经营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等，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和期后的主要业务和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存在重大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问题（1）分析，补充说明方欣科技业绩承诺期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结合方欣科技业绩情况、主要业务开展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对方

欣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等，并说明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主要假设及依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你公司企业云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0.48亿、2.27亿、3.48亿、2.22亿、2.04亿，毛利率分别为74.57%、75.32%、71.06%、57.32%、4.82%，电子税务营业收入分别为0.49亿、2.79亿、3.46亿、4.48亿、2.69亿，毛利率分别为53.22%、45.58%、47.15%、29.83%、-0.33%。请你公司：

(1)详细分析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在方欣科技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对比分析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最近5年营业成本明细，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补充说明你公司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最近5年毛利率的合理性；(4)结合上述分析，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5年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成本确认跨期的情形；(5)请年审会计师向我部报备公司最近5年关于营业成本审计的工作底稿，对公司最近5年成本确认的完整性是否实施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开资料显示，2015年方欣科技第一大供应商为南宁逸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逸科”），采购额为2248万元，天眼查显示，南宁逸科注册成立于2015年3月，系自然人李阳个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1万，2016年8月李阳退出该公司，2019年

8月南宁逸科注销。请你公司结合南宁逸科的核心竞争力、员工情况等，详细说明南宁逸科成立当年即成为方欣科技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

4. 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1）南宁逸科 2016 年-2020 年与方欣科技的业务往来情况；（2）你公司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最近 5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具体名称、客户/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注册/办公地址、注销时间（若有）、销售/采购情况、回款/付款情况；（3）结合相关客户/供应商核心竞争力、员工情况等，补充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成为方欣科技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理性；（4）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最近 5 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5）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379 万元、3634 万元、4548 万元、7747 万元，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8,368.0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7,675.71 万元，同比增加 128%，坏账准备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7.47%，同比增长 11.32%。请你公司：（1）详细分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上述分析，补充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方欣科技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大幅增加的原因，最近 5 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确认了不实的销售收入导致应收账款

无法收回而大幅计提坏账的情形；(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报告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客户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18年、2019年、2020年，你公司因内部研发转入的无形资产分别为1.2亿元、1.14亿元、1.6亿元，主要研发项目为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2020年，你对无形资产-商标及软件著作权计提坏账准备1.37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商标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5.43亿元。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2020年无形资产-商标及软件著作权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2)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最近5年的研发投入情况，包括费用化、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金额；(3)结合上述分析，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5年相关研发项目资本化并形成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最近5年相关研发项目费用化、资本化的银行流水情况，并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17年12月，你公司子公司方欣科技出资9100万元收购北京方欣恒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恒利”）70%的股权，收购形成商誉8640万元。由于方欣恒利已将主要局端业务转移至方欣科技，你公司将方欣恒利的商誉分摊至方欣科技。2018年6月，你公司子公司方欣科技出资5730万元收购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财”）100%的股权，形成商誉4627万元。由于青岛金财已将主要局端业务转移至方欣科技，你公司将青岛金财

的商誉分摊至方欣科技。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将收购方欣恒利、青岛金财形成的商誉分摊至方欣科技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收购方欣恒利、青岛金财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对比分析收购时方欣恒利、青岛金财的财务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实收资本情况、员工情况、股东情况、核心竞争力与收购后后续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收购的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3）上述收购对方欣科技业绩承诺的影响，方欣科技是否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17 年 3 月，方欣科技分别以 2800 万元、3402 万元收购上海企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企盈”）14% 股权、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才”）18% 股权，天眼查数据显示，上海企盈、杭州金才注册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1 月，方欣科技出资 7650 万收购浙江金财立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财”）51% 的股权，收购形成商誉 7199 万元，天眼查数据显示，浙江金财注册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浙江金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800 万元；2018 年 6 月，方欣科技出资 1.01 亿元收购广东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达”）75% 的股权，形成商誉 9136 万元，天眼查数据显示，广东龙达注册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除上述公司外，2016 年至 2020 年，方欣科技新纳入多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请你公司：（1）列表分析上述资产收购时的财务情况、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情况、员工情况、股东情况、核心竞争力与收购后后续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收购的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2）结合上述分析、标的资产成立时间与收购时间，补充说明上述收购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报告期末浙江金财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除上述资产收购外，你公司 2016 年-2020 年对外投资时资产的相关情况，对照问题（1）进行列表说明，结合方欣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说明方欣科技新纳入多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商业合理性；（5）上述收购对方欣科技业绩承诺的影响，方欣科技是否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余额 1975 万元，2016 年至 2020 年，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每年增加金额分别为 1966 万元、1462 万元、5384 万元、7501 万元、3762 万元。在建工程-生产厂房 2020 年增加金额 8724 万元。你公司热处理设备 2016 年至 2020 年年生产量分别为 97 台、139 台、152 台、116 台、116 台。2020 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期末余额为 9.34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42%。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设备名称、具体用途、施工方情况、是否具备施工资质、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的具体影响；（2）在建工程-生产厂房的具体用途、施工方情况、是否具备施工资质；（3）结合热处理设备 2016 年至 2020 年产能情况、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投入与热处理设备

业务、方欣科技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电子税务 2.69 亿元，同比减少 40.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电子税务报告期内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 亿元，同比增长 138%，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954 万元，同比增长 529%，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其他往来。请你公司：（1）说明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2）请说明大额长账龄其他往来、保证金款项的主要性质、产生原因，并自查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本所《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的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6.74 亿元，短期借款 2.04 亿元。货币资金/短期借款比例为 3.31，2019 年末为 14.1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比例的合理性，相比 2019 年末变动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报酬分别为 174.5 万元、214 万元、245.1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近三年审计费用增长的原因，结合同行业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合理性。

14.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1891.83 万元，其中上海企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ISI CO.LTD 累计损失分别为-2000 万、-3402 万、-1400 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投资标的后续经营情况、累计损失确认的依据及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8.6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项目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2.82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余额 0.92 亿元。请你公司列表说明上述合同负债的详细情况，长账龄未结转合同负债金额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线下网店合作费、服务费、咨询费分别为 1,479 万、944 万、1,286 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费用的具体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为 2,30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无需支付的原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

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17日